学术专论

清代景德镇御窑的财务运行制度探析

王　珏　白天鹏　费小建

[摘要] 对景德镇御窑财务运行制度进行研究，有助于深入了解清代官营手工工场运行方式及其对清代瓷业发展的影响。本文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清宫瓷器档案，说明景德镇御窑的财务资金来源、财务支出分配、奏销程序及原则等问题，并对清代景德镇御窑的实际生产情况和财务收支及比例关系等进行了定量阐释，还从成本管理和技术进步的视角评估了景德镇御窑的财务运行体系，认为景德镇御窑财务运行制度呈现出强烈的成本管理意识，御窑的"官搭民烧"促进了御窑生产技术向民窑的扩散，但是其高强度的成本控制在保证生产技术稳定的同时却很难出现技术突破。

[关键词] 清代官营手工业　景德镇御窑　财务运行制度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3－0079－15

景德镇御窑特指专供皇室御用瓷器的体系。景德镇御窑的财务运行制度是清代财政制度的一个重要特例，是关于御窑的一整套财务运行的机制，包括御窑生产资金的来源、使用方式，以及对于御窑财务运行的年度审核。探究清代景德镇御窑财务运行制度的演变和特点，对于认识清代官营手工工场运行方式，分析其对中国传统手工业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瓷业发展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以往学界对于清代财政制度以及相关部门财务运行机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中央财政管理、田赋收支、地方财务运作等较为宏观的层面，其代表主要为王业键、曾小萍、彭雨新、陈锋等[①]。在对具体财务运行机理，尤其是涉及到具体部门的奏销制度的探讨中，何烈、周育民和王海明均认为清代的奏销制度是一种类似于现代财政的审计出入、决算审核的制度[②]，陈锋也对

[收稿日期] 2023-08-16

[作者简介] 王珏（1970—　），女，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wangjue100872@ruc.edu.cn；白天鹏（1995—　），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participate123@163.com；费小建（1986—　），男，清华大学附属中学高中历史教师，中教一级，北京 100084，fxj_1234@163.com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科技大分流：中国古代科技人员社会地位与'李约瑟之谜'"（项目号：21FJLA004）阶段性成果。

① 王业键：《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人民出版社，2008 年；曾小萍：《州县官的银两：18 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彭雨新：《清代财政经济史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18 年；陈锋：《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 年。

② 何烈：《清咸、同时期的财政》，台湾"国立"编译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81 年；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王海明：《晚清奏销制论略》，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

清代前中期财务奏销程序涉及到的户部各清吏司、北档房等具体职能部门的相关职责进行了说明。① 以上研究偏向宏观，大多聚焦于州县以上的财政制度探讨，对于代表性官营手工业，特别是御窑的微观探讨相对比较少。

而学人针对景德镇御窑财务运行制度的研究多是一般概括性的描述，典型代表是铁源、溪明。② 还有从特定的微观视角研究景德镇御窑如何运行时阐述了其中的部分财务运行奏销流程，这些研究包括佐久间重男、金沢男、李健龙等。③ 对景德镇御窑财务运行的具体问题进行文本分析的研究并不多，梁淼泰和傅育红对景德镇特定次色变价制度和乾隆时期的《则例章程》等具体奏销制度和文件进行了探析，胡宸从清代财政制度创新的角度研究了定额生产和奏销制度完善的过程和影响。④ 景德镇御窑财务运行的研究总体来看有两个特点：一是在景德镇御窑的相关研究中，除铁源、梁淼泰等学者利用了清代的瓷器档案与景德镇账本外，大多研究者的研究成果主要采用二手资料，可靠性有待提高；二是大多数研究以概括性整理为主，流于泛泛，对于史料的研究定性的描述居多，定量的研究极少，缺乏经济理论逻辑的剖析。

本文在综合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清代景德镇御窑的财务运行机理进行微观视角下的深入剖析。本文主要以《清宫瓷器档案全集》中的一手清代瓷器档案史料为主要基础，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中的满文奏销档案，《中国古陶瓷文献影印辑刊》《中国古陶瓷文献校注》等文献中涉及到清代御窑的相关文集以及景德镇当地碑刻等资料作为补充。从财务资金来源、资金分配与使用、奏销流程三个角度定量地对清代景德镇御窑财务运行制度进行阐释，进一步分析其成本控制的特点和对技术进步的影响。

一、关于清代景德镇御窑的几点说明

（一）清代御窑和御窑厂

本文讨论的“御窑”是为了满足宫廷对瓷器的需要而设置的整套体系的统称，这套体系包括瓷器设计、生产、包装、运输等环节，也包括对整套体系的管理。财务制度是御窑管理的重要内容。“御窑厂”特指清王朝继承的明朝在洪武二年（1369）创建的御器厂，其遗址位于现景德镇市中心的珠山地区，以珠山上的景德镇的标志性建筑 ———龙珠阁为中心。⑤

御窑厂的烧造功能截止时间学界存在着一定争议。铁源等根据《浮梁县志》的记载认为雍正十三年（1735）之后御窑厂就失去了烧造功能；⑥ 但是清宫瓷器档案显示，督陶官唐英在乾隆七年（1742）的奏折中明确说明烧造瓷器是在御窑厂进行，并且唐英每年前往御窑厂两次勘察，⑦ 且在乾隆二十年的奏折中提出在其任职的乾隆六年至十四年的节省平色银不足以补贴厂内办事人员的经费。⑧ 在乾隆三十三年舒善的奏折中，提及当时的御窑瓷器生产已经转变为厂内制

---

① 陈锋：《清代前期奏销制度与政策演变》，《历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

② 铁源、溪明：《清代官窑瓷器史》，中国画报出版社，2012 年。

③ 佐久间重男：《景德镇窑业史研究》，东京第一书房，1999 年；金沢男：《明代窯業史研究官民窯業の構造と展開》，中央公論美術出版社，2010 年；李健龙：《中国古代官营手工业的发展模式——以明清景德镇御窑为中心的考察》，《西部学刊》2019 年第 6 期。

④ 梁淼泰：《清代景德镇大运瓷器的名数》，《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 年版第 2 期；傅育红：《烧造瓷器章程制定后御窑烧造经费的核销》，《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 年第 6 期；胡宸：《赋役、烧造与商业：景德镇官窑制度改革与市镇变迁》，《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20 年第 2 期；胡宸：《延续与转型——近代景德镇制瓷业与市镇状况再考察》，《城市史研究》2020 年第 1 期；胡宸：《延续与变革——清代前中期官窑制度确立研究》，《古代文明》2022 年第 2 期。

⑤ 翁彦俊、钟燕娣：《景德镇明清御窑厂遗址的考古学探索与展望》，《南方文物》2022 年第 3 期。

⑥ 铁源、溪明：《清代官窑瓷器史》，中国画报出版社，2012 年，第 24 页。

⑦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2 卷，中国画报出版社，2008 年，第 149 页。

⑧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4 卷，第 223 页。

作坯胎，民窑进行烧造的模式。[①] 据此，清代御窑瓷器至少在唐英担任督陶官的时期还在御窑厂内进行生产，而自乾隆三十年前后，清代御窑瓷器的生产方式可能变为御窑生产坯胎，民窑进行烧造的模式。之后的烧造地点及具体方式虽然没有明确的文献记载，但是考虑到“厂址”一词在光绪年间的相关奏章中仍不时提及，笔者认为之后生产方式可能与之前类似，即御窑厂和民窑共同承担着瓷器烧造的任务，并且御窑厂没有完全废弃。

（二）御窑运行时间

目前史料所见到的最早清代景德镇御用瓷器烧造的事件为顺治十一年（1654）景德镇烧造龙缸不成。[②] 但是清代后世瓷库名册中并未有顺治款的瓷器留存，且顺治十年尚有时人“兵燹之后，反覆再三”[③] 的记载。康熙时期，有“康熙十年，奉造祭器等项”，[④] 以及“查得江西烧造瓷器系于康熙十九年十月奉旨烧造……后于二十七年停止”[⑤] 的相关记载。康熙二十七年（1688）到雍正四年御窑厂停止烧造，文献记载比较多的进御瓷器是江西巡抚郎廷极烧造的“郎窑”瓷器，郎窑瓷器被认为只是私人进贡，数量少，具有临时性的特征。[⑥]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被胡宸等部分学者认为是御窑的“安氏窑”情况。[⑦] 雍正三年四月初三日，江西布政使常德寿上奏，称自康熙五十九年起至雍正三年，安尚义与安岐父子“差伊家人马自弘、杨宗、伙计俞登朝三人，每年用银九千两，在景德镇置买材料，雇工烧瓷，所烧瓷器尽行载到扬州转送进京”。[⑧] 而雍正五年三月初九日年希尧奏折中的朱批表示，“安尚义效力处可以不必了，他们所办未完事物可著赵元接办，一切图样，从前所办的数目皆留与赵元……”[⑨] 所以自雍正五年起，安氏的相关烧瓷设备方以“报效”的名义归入御窑。根据上文奏折内容可以发现作为明珠家人安氏一系[⑩] 虽然受委托生产朝廷用瓷，但是生产费用出自安氏，生产全过程与内务府和地方官府无关，其烧造性质及管理并不应该属于本文关注的御窑。

雍正时期，御窑运行常规化和正式化。根据清宫档案记载，“续于雍正四年奉旨仍照旧例著江西烧造瓷器”。[⑪] 雍正之后，虽然出现过嘉庆十六年（1811）至二十五年间停止烧造了大运瓷器，咸丰四年（1854）至同治四年（1865）因太平天国影响停止烧造瓷器的事件，但是景德镇御窑依然承担着为皇室提供御用瓷器的职责，到了清朝覆亡的宣统三年（1911），大运瓷器的烧造和运输也并未停止。

本文探讨的御窑财务运行的年代主要集中在雍正至宣统年间，兼以部分残存史料对康熙时期的说明，研究对象也不仅局限于御窑厂生产的瓷器，而是对供给宫廷的御窑瓷器进行考量。

二、钱从何来？——景德镇御窑的资金来源

康熙时期固定烧造年份较少，其所需的银两从江西藩库的正项钱粮中动用支出，但并非动

---

①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9 卷，第 252 页。
② 周思中主编：《中国陶瓷名著校读》，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219 页。
③ 张岱：《石匮书后集》第 46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675 页。
④ 周思中主编：《中国陶瓷名著校读》，第 219 页。
⑤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22 卷，第 242 页。
⑥ 铁源、溪明：《清代官窑瓷器史》第 1 卷，第 91–93 页。
⑦ 胡宸：《延续与变革——清代前中期官窑制度确立研究》，《古代文明》2022 年第 2 期。
⑧ 铁源、溪明：《清代官窑瓷器史》第 1 卷，第 25 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9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208–209 页。
⑩ 刘小萌：《旗籍朝鲜人安氏的家世与家事》，《清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
⑪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22 卷，第 242 页。

用江西地方财政收入，而是中央财政在江西藩库中的预收款项，① 并由工部进行核销，康熙十九年至康熙二十五年烧造瓷器花费 10 300 余两。此时的瓷器烧造的物料费用均摊给饶州所属的 7 个县，匠人的工食则由各个窑户自己补贴，烧窑的木柴由窑头自行购买，差役的菜蔬米食等物品由江西省司道官员按月轮流供给。“是名虽开销钱粮，实未于瓷器之上动用分毫也”，② 即虽然名义上有御窑瓷器生产的开支，但是其实际开销与瓷器的直接生产无关。

雍正年间，除雍正四年的瓷器烧造经费仍然是江西藩库支出外，雍正五年之后瓷器烧造经费由淮安关内关税的火耗银支出，此时的年度支出银并无定例。年希尧担任淮安关监督与景德镇督陶官期间，曾经花费窑工银八千两、一万两、一万四五千两不等的情况。③ 清宫档案雍正时期的相关记载也与《浮梁县志》中记载的“陶成纪事碑”相符，碑刻中提到御窑烧造“岁用淮安板闸关钱粮八千两”。④ 而雍正年间的制价银等的详细数据早在乾隆年间就因为户部、工部的核销档案散失而无法查考。⑤

乾隆年间，景德镇督陶官由淮安关监督转为九江关监督兼任，在唐英连续上疏请求下，御窑的烧造经费用银也从淮安关的火耗银转为九江关的盈余银。⑥ 并且在乾隆四年六月接到了户部行文，动用烧造银的预付款上限为 1 万两，⑦ 终乾隆一朝未曾改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关于九江关关税记录的档案显示，自乾隆五年起，九江关每年的关税奏报中都单独列支窑工烧造银一项。⑧ 具体来说，乾隆朝的九江关关税的收入在奏报中分为总征收关税银、正额银、火耗银、盈余银四类；而支出类别则有公耗银、窑工烧造银和实际盈余银三类。其具体的数量关系为：

总征收关税银 = 正额银 + 火耗银 + 盈余银；

实际盈余银 = 总征收关税银 − 公耗银 − 正额银 − 窑工烧造银。

其中公耗银是整个九江关的公务支出银两，终乾隆一朝，其公耗银始终多于火耗银，而窑工烧造银直接从盈余银中列支，并单独奏销。实际盈余银可理解为扣除掉必要开支之后的会计意义上的实际盈余科目。仅以乾隆二十二年尤拔世奏折为例，当年度九江关总征收关税银 384 013.3 两，正额银 172 281.3 两，公耗银 53 221.9 两，火耗银 27 625.8 两，窑工烧造银 10 000 两，实际盈余银为 148 510.1 两，⑨ 符合上述的基本数量关系。

在嘉庆时期，嘉庆三年之前并无变化，嘉庆四年至十六年，其烧造数量逐渐减少，虽然每年的拨款数仍为一万两，但是对其实际使用金额的上限进行了规定，嘉庆四年调整瓷器烧造银上限为 5000 两，十一年则调整为 2500 两，而十六年后停止了御窑的日常瓷器烧造。⑩ 在嘉庆十七年至二十五年间，除偶尔烧造瓷砖或者祭祀器皿外并无其他烧造记录，其烧造数量最多为 252 件。但是需要说明的是终嘉庆一朝，并未停止进贡瓷器的呈送。

进入道光年间，景德镇御窑拨款额仍为一万两，但是对其上限则不再进行限制，除道光元年曾经下旨将瓷器烧造银上限调整至 5000 两外，⑪ 其他年份的生产耗银均多于 5000 两，部分年份甚至接近 10 000 两（详见图 1）。

---

① 铁源、溪明：《清代官窑瓷器史》，第 1 卷，第 172、173 页。
②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1 卷，第 63 页。
③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1 卷，第 279 页。
④ 熊寥主编：《中国陶瓷古籍集成》，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 年，第 131 页。
⑤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2 卷，第 61 页。
⑥ 胡宸：《延续与变革——清代前中期官窑制度确立研究》，《古代文明》2022 年第 2 期。
⑦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1 卷，第 354 页。
⑧《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唐英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下同），档案号：04-01-35-0312-014。
⑨《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尤拔世奏，档案号：03-0589-020。
⑩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30 卷，第 45 页。
⑪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30 卷，第 4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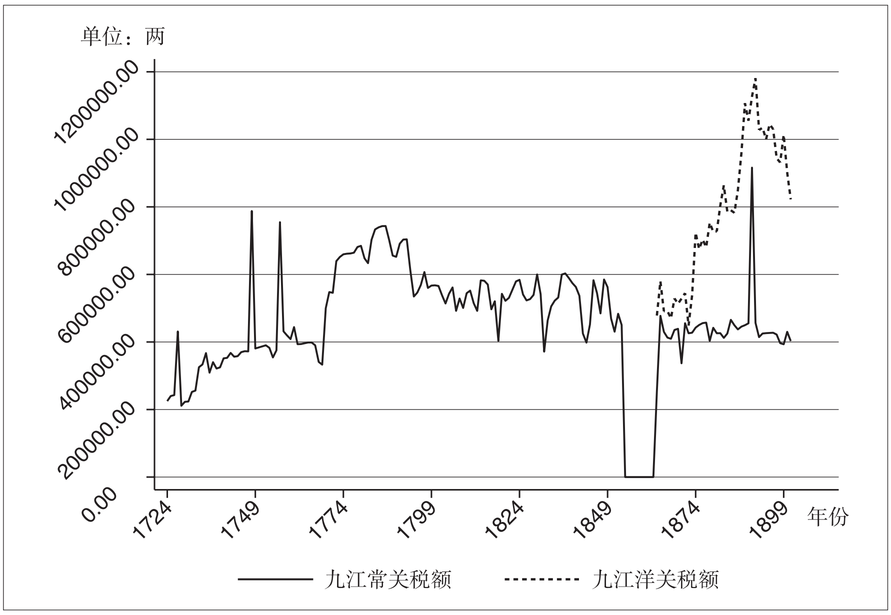

图 1　清代九江常关与九江洋关关税额（雍正二年至光绪二十七年）

资料来源：倪玉平：《清代关税：1644—1911 年》，科学出版社，2017 年。根据档案修正了乾隆五十四年、五十五年九江常关的关税额。《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福昌奏，档案号：03-0605-047。

在咸丰同治年间，由于受到太平天国影响，咸丰一朝的御窑仅仅在咸丰元年至四年间烧制过瓷器，且咸丰三年、咸丰四年烧造的瓷器直至同治年间方运往京城。而同治年间的御窑瓷器烧造也在同治四年后方重新开始。[①] 光绪年间基本与之前一致，也是按照窑工烧造 10 000 两的标准进行拨款，但是实际烧造经费经常高于 10 000 两。在光绪朝的 34 年间，仅有 7 年的实际烧造银是低于 10 000 两的，而光绪二十年和三十年的庆典瓷烧造是整个清代御窑烧造最多的，仅仅光绪二十年所烧的庆典瓷数量就堪比光绪元年至十二年间所烧造瓷器之总和。面对临时增加的瓷器烧造任务，就需要从其他项目中进行列支，如光绪十四年的大婚瓷器烧造就从洋税京饷下单独列支，[②] 光绪二十七年从九江关洋税厘金中弥补不足。[③]

清末瓷器烧造费用从其他项目列支的另一个原因是九江洋关对九江常关的税收侵占。九江洋关于 1862 年（同治元年）12 月 21 日设立，[④] 管辖范围在 1864 年上至湖北武穴、下至江宁府。1901 年《辛丑条约》规定：所有常关各进款，在各通商口岸，均归新关管理[⑤]，故而九江常关自 1901 年后便无进项。图 1 显示，九江洋关关税在晚清大幅增加，而九江常关关税则萎缩降低。所以，清末景德镇御窑突然增加的经费需要在洋关的项目下列支。

清代景德镇御窑的生产经费来源经历了康熙时期的江西藩库，再到雍正时期的淮安关关税以及乾隆五年之后的九江关关税的变化，具体的金额也从康雍时期的不固定，再到乾隆时期的一万两以及嘉庆时期的五千两、两千五百两，道光之后恢复到一万两。晚清时期的御窑瓷器烧造经费经常性地超支，其经费来源也从九江关厘金与洋税京饷等项目下进行弥补。

---

①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34 卷，第 395 页。

②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41 卷，第 395 页。

③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46 卷，第 55 页。

④ 孙述诚主编：《九江港史》，人民交通出版社，1991 年，第 73、74 页。

⑤ 赖日新：《九江开埠设关及对外贸易（1861—1938 年）》，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第 11 页。

三、钱归何处？——景德镇御窑的资金列支项

康熙时期的生产资金用于御窑日常的工作维持环节，与窑工费用、材料费用等并无涉及。而雍正时期的资金分配详细账目在乾隆时期业已散失，仅仅在《浮梁县志》所载“陶成纪事碑记”中曾经提及，在淮安板闸关钱粮中“一应工价饭食、泥土釉料，俱照民间时价公平采买，毫无当官科派之累。再众工婚丧、劝赏以及医药、置产之用，并在于内”，所以雍正时期的御窑资金列支项已经与康熙时期不同，资金已经开始直接用于瓷器生产以及窑工基本生活需要。[①] 但由于雍正时期的列支并无详细账目记录，故本部分所探讨的景德镇御窑生产的资金分配情况指的是乾隆开始的御窑资金分配情况。

在整体的奏销名目中，御窑生产的资金列支分为以下几类：一是瓷器烧造的制价用银，即为烧造瓷器的直接用银；二是瓷器烧造的杂项用银，即为瓷器烧造的间接支出；三是节省平色银；四是次色变价银，变价银即为次色瓷器变价后所得银两。应缴银则是九江关拨付的窑工烧造银扣除相关支出费用后的剩余银数，最终要直接交还给内务府。上述项目的数量关系如下：

应缴银 = 窑工烧造银拨款 − 制价银（直接用银）− 杂项用银（间接用银）+ 节省平色银（扣除支出后的部分）+ 次色变价银

首先，就制价银而言，它是瓷器烧造的直接用银，从乾隆朝开始一直比较稳定，清末大幅上涨并波动剧烈（见图 2−1）。制价银占总成本[②] 的比例（见图 2−2）在咸丰朝之前通常在 70%—80% 之间，咸丰朝之后占比 80% 以上和 70% 以下的情况经常出现。需要说明的是，制价银占比最低的时期为嘉庆年间，此时主要原因为嘉庆时期御窑烧造瓷器的种类和数量均有所调整，瓷器烧造数量减少且多为成本较低的金砖（瓷砖），而在御窑固定支出比较恒定的情况下，直接烧造成本降低自然带来了制价银占总体成本的比例变低。而晚清时期瓷器烧造情况变化剧烈，主要由于光绪时期庆典瓷的增多以及皇室对于瓷器烧造的无节制。如光绪二十年为庆祝慈禧寿辰而烧造的庆典瓷数量堪比光绪元年至十二年间所造御窑瓷器之总和，而光绪三十年的庆典瓷器烧造虽然后来接到旨意暂行停止，但是由于烧造瓷器周期较长且旨意传达滞后，其已经烧造的瓷器数量依然巨大。故而晚清时期的制价银呈现出占比波动剧烈的情况。[③]

制价银主要包括人工费和材料费两类，统称为“工饭”。乾隆之前的“工银”已不可考，雍正四年至乾隆八年的饭食银是 2 分 5 厘 / 天，乾隆八年因为米价腾贵，故改为 3 分 / 天，[④] 之后的饭食银则未有史料留存。唐英于乾隆十二年十月初七日上奏的《制造瓷器则例章程册》[⑤] 中，将工匠的工食银摊销至每件瓷器之上，按尺计量，即将所有的圆琢瓷器折算为宽一寸、长一尺的虚拟计价单位，将所应用的泥土、釉料、工价依次开列。自此瓷器的人工费和材料费便合并摊销，工饭银计价方式也由之前的按天计量变为了按件计量。需要说明的是，景德镇御窑的《则例》清册与清代其他则例不同，它规定的是报销时的基本核对方式，并不是实际的生产价格。

---

① 熊寥主编：《中国陶瓷古籍集成》，第 131 页。

② 总成本指的是制价银与杂项用银之和。

③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47 卷，第 125 页。

④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3 卷，第 269 页。

⑤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3 卷，第 7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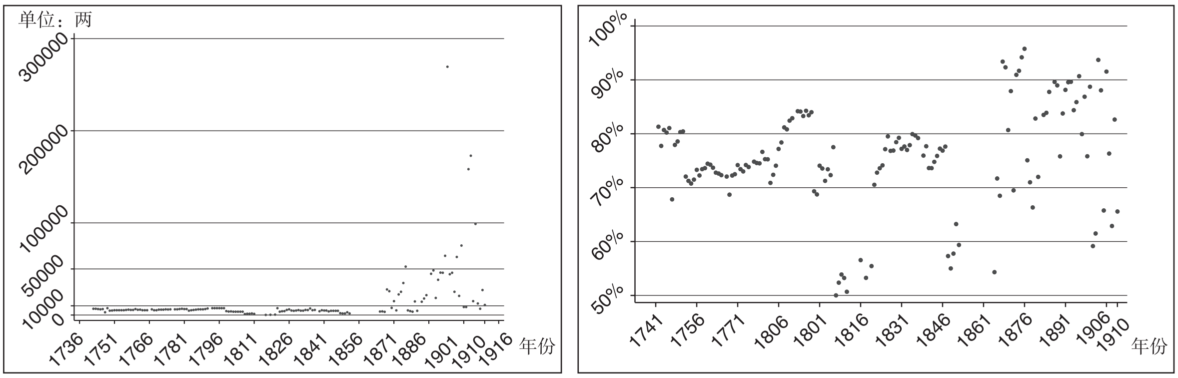

图 2–1　数量（乾隆二年至宣统二年）　　　图 2–2　占比（乾隆六年至宣统二年）

图 2　制价银数量及占比

资料来源：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

其次，就杂项用银而言，其主要是用于瓷器烧造的间接支出，主要用途为祭祀、瓷器包装费用、御窑厂人事辛费、解运经费、御窑厂日常办公费、修缮费等。清代杂项用银在具体奏销中其名目也有变化，乾隆早期杂项经费与解费列入同一名目之下，乾隆十七年开始将其分为修葺作坊费用、解费养廉银、管作办事人员辛费等，① 乾隆五十二年开始不再列出修葺作坊费用，而是变为杂项费用、解费费用、管作办事人员辛费三项。② 道光之后，将间接支出统称为杂项解费用银。此时的费用包括祭祀神明费用，办买包垫瓷器所有稻草、绵纸、铆钉、木桶等原料经费，将瓷桶自景德镇运送至九江关以及将窑工烧造银由九江关运抵景德镇的水脚盘费，日常办公经费以及官吏人员工资等，其数量与当年生产瓷器数量密切相关，乾隆六年至宣统二年杂项用银以及杂项用银占总体生产成本比例的情况见图 3。杂项用银占比较高主要集中在嘉庆时期，其原因在于嘉庆时期景德镇御窑瓷器生产产量较低，并且自嘉庆十七年至二十五年间的景德镇御窑除偶尔有烧造瓷砖或者祭祀器皿之外并无其他烧造记录，而杂项成本中包含了一些需要固定支出的修缮经费及人员经费等，故其所占成本比例在瓷器生产数量较少的年份会相应变高。

御窑吏员分为长期雇佣和临时雇佣两类，长期雇佣者按月计价，人数相对固定；短期雇用者按事、按年计价，人数相对不固定。《景德镇陶录》记载，御窑厂的管理人员合计 28 名，③ 但人名和人数与清宫瓷器档案的记载并不相符。乾隆二十三年的唐英奏折中提及御窑厂的人员设置分为 11 作，每作 1 人，每年共需银 740 余两，每人每月工食自三四两至十两不等。④ 清宫瓷器档案中道光二十九年至宣统二年 ⑤ 的相关记载显示，常设吏员为 9 到 11 人不等。一为画圆琢花样款式人员：同治四年前为 1 人，同治九年、十一年、十二年、光绪元年为 3 人，其余年份为 2 人，每人每月工食银 10 两；二为管钱粮买办档册人员 1 人，主要负责钱粮买办和瓷器档册的记载等，每月工食银 10 两；三为管饭食买办物料人员 1 人，每月工食银 8 两；四为管炼洋料颜色人员 1 人，同治十三年前每月工食银 5 两，光绪元年后每月工食银 6 两；五为管出入瓷票人员 1 人，每月工食银 5 两，咸丰二年后不存；六为管上色瓷器库房人员 1 名，咸丰二年前每月工食银 4 两，同治四年至同治十三年每月工食银 6 两，光绪元年起每月工食银 5 两；七、八、九、十分别为管次

①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4 卷，第 230 页。

②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20 卷，第 341 页。

③ 熊寥主编：《中国陶瓷古籍集成》，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 年，第 362 页。

④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4 卷，第 223 页。

⑤ 道光二十九年之前的详细资料不存，同治四年至同治九年间的详细记录不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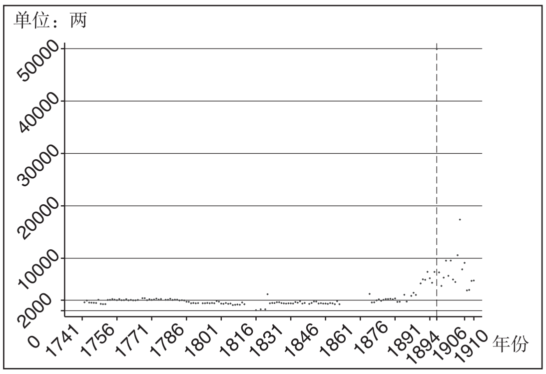

图 3−1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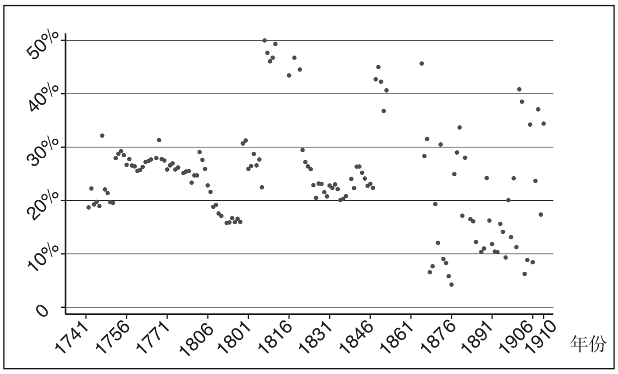

图 3-2 占比

图 3 杂项用银数量及占比（乾隆六年至宣统二年）

资料来源：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

色库房人员、管物料库房人员、管琢器作坊坯胎工账人员、管圆器作坊坯胎工账人员 1 人，同治四年前每月工食银 4 两，同治九年之后每月工食银 5 两。如遇闰月，则按照多一月份进行工食银发放。

就临时雇用人员来说，同治十三年之前主要为暂时雇用书手核算誊写报销瓷务册、钱粮总报册、次色估价册等，具体人员从 3 人到 5 人不等，平均工食银从 12 两到 200 两不等；同治十三年后，增加“采买各种顶元子料匠人”与“厂内雇书手记写各项清折办买账票并查坯胎出入书目”两项，具体人员从 1 名到 5 名不等，平均工价从 5 两到近 200 两不等。当出现临时烧造事项时，如光绪十四年烧造大婚瓷与光绪二十年烧造万寿庆典瓷，也需要增加临时雇用人员。

再次，就节省平色银而言，因瓷器烧造时所领银为官银，与实际市平银成色有所不同，官银较市平银价值更高，所以清廷规定，每百两官银兑换市平银时多出银 8 两，作为节省平色银，为购买颜料、给发物价所用。自乾隆三十四年开始至乾隆五十一年，节省平色银还被用于给发协造的养廉银。协造是景德镇御窑里管理御窑烧造的事务性官员，一般来说为正八品，此项支出主要针对的是景德镇的副协造，正协造的养廉银则在九江关的三分平余银中单独列支。在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内务府协造德纯在景德镇厂署上吊自杀后，① 清廷就再未向景德镇派出协造官员，故节省平色银中再无协造养廉银的支出。其养廉银共向白塞、丰绅、延藩、连喜、德纯等五名副协造发放，具体标准为每月 20 两。清代景德镇御窑的节省平色银及其占比见图 4−1 和图 4−2，因是按照固定比例上交的官银升水，与本年度实际使用的官银数量密切相关，因此节省平色银占总体成本的比例比较固定，主要集中在 6% 到 8% 之间。

第四则是次色变价银，该项主要针对景德镇御窑生产出来的次等瓷器。康熙时期的次色瓷器处理方式已不得而知，而雍正六年之前的次色瓷器从来没有解交的先例，即将其散放于厂房之内，数目也没有详细统计。② 自雍正七年至乾隆七年，所有的次色瓷器和上色瓷器均共同解送京城，据档案记载，乾隆二年曾有唐英送至京城脚货瓷器合计 36 413 件。③ 乾隆七年之后，除次色娇黄、娇绿圆琢器（固定直接解至京城，由皇室进行处理）外，所有的次色瓷器在景德镇直接变价售卖，所得变价银直接上缴。咸丰元年后，次色娇黄瓷器参与变价，其他的次色瓷器包括祭祀用瓷均行变价。乾隆三十六年之前的次色瓷器变价银原则上要求全额上缴，由内务府按

①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19 卷，第 256 页。
②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2 卷，第 209 页。
③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1 卷，第 25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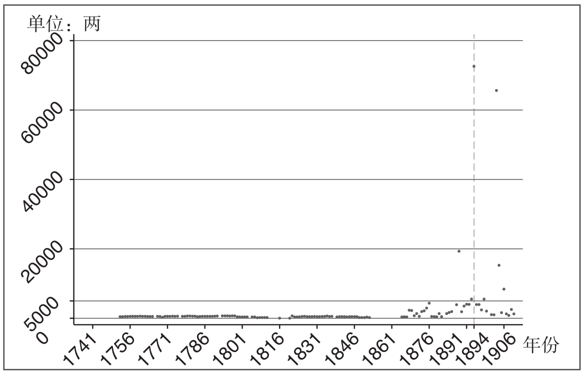

图 4-1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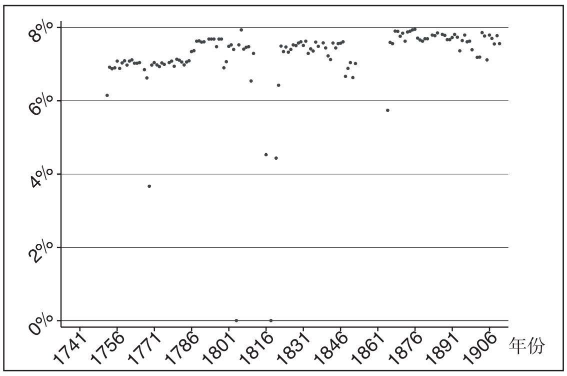

图 4-2　占比

图 4　节省平色银数量及占比（乾隆六年至咸丰二年）

资料来源：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

年核算。但由于次色瓷器品质、定价等原因造成销售困难，以致在乾隆三十四年之前大多督陶官难以结清欠款。比如，唐英在乾隆二十一年尚未交齐其在乾隆七年至十四年的瓷器变价银。[①]乾隆三十六年后，其上缴金额规定为“减三成上缴”,[②]即次色瓷器制价银的百分之七十，其具体的变价方式为“次色变价前，先传集瓷店行户共同估计，之后再进行变价”。[③]景德镇当地碑刻也记载了次色瓷器的变价情况，如在同治年间的“奉县勒石碑”中就提及，“所有破坏瓷器，俱归黄家洲各小店贩卖，其四色中脚磁器，各客买办自便，旁人不得阻拦”。[④]具体应缴变价银数量散点图及次色变价银占总成本比例散点图（见图 5）显示，晚清时期次色变价银占总体生产成本比例最高，乾隆时期次之，嘉庆、道光、咸丰时期比例最低。其原因在于，嘉庆、道光、咸丰时期瓷器烧造数量相对较少，且御窑瓷器相关的次品率变化不大，故而其次色变价的收入也相对较低，占总体生产成本的比例也低。而晚清和乾隆时期瓷器烧造的数量多，且晚清时期的次品率较清前期有所上升，故而晚清时期的次色变价收入高于乾隆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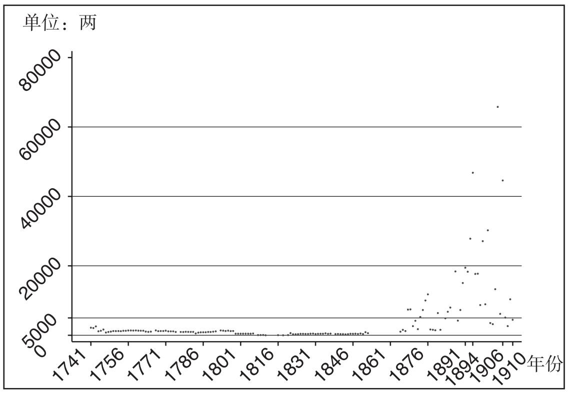

图 5-1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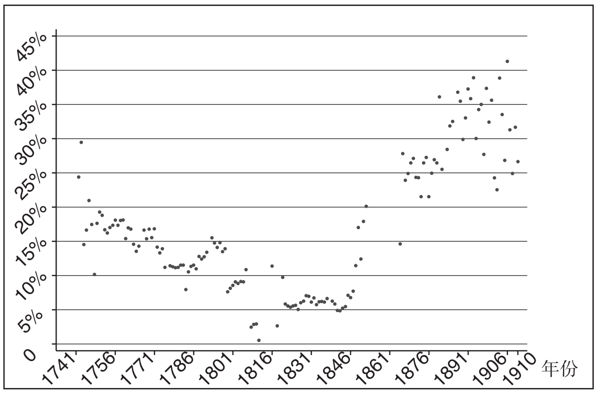

图 5-2　占比

图 5　次色变价银数量及占比（乾隆六年至宣统二年）

资料来源：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

---

① 铁源、溪明：《清代官窑瓷器史》，第 229 页。

②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11 卷，第 126、127 页。

③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10 卷，第 203 页。

④ 熊寥：《中国陶瓷古籍集成》，第 244 页。

综上，景德镇御窑的资金中制价银用于瓷器烧造的直接支出，是景德镇御窑资金支出的最大项。杂项用银为瓷器烧造的间接支出。节省平色银用于购买颜料，给发物价。自乾隆三十四年开始至乾隆五十一年，节省平色银还被用于给发协造的养廉银。次色变价银名义上为御窑烧造的次等瓷器在售向市场后的卖瓷收入，实际为各种原因特别是技术原因造成烧造失败的技术损耗。制价银和杂项用银组成御窑的总成本，是实际支出项。而节省平色银和次色变价银是因为货币兑换溢价和技术损耗等原因造成的专门列支项，需要按照一定的规定支出或者上缴。四者共同构成了清代景德镇御窑的资金列支类目。

四、奏销何往？——景德镇御窑的奏销程序及原则

按照瓷器承办的类别划分，景德镇御窑负责进御的瓷器分为大运瓷器、传办瓷器和进贡瓷器三种。大运瓷器指的是景德镇每年定期向京城运送制作的一批瓷器，制作的数量和种类具有比较明确的规范，目前已知最早关于大运瓷器的直接呈奏是在乾隆三年的太监毛团传旨中提及的。[①] 传办瓷器指的是根据中央政府公文传达交代景德镇御窑生产的瓷器，其基本特点是先有具体用途和数量要求后方行文烧造。上述两种瓷器的奏销均在景德镇御窑生产奏销体系中进行。进贡瓷器则是督陶官为了专门向皇帝进贡而制作的瓷器，烧造经费多为官员个人出资，也会出现从官员养廉银或九江关三分平余银中进行部分或全部支付的情况。如乾隆二十一年，尤拔世就曾上奏用平余银填补办贡及一年公私用度。[②] 所以本部分所涉及的奏销制度针对的是景德镇御窑生产的大运瓷器和传办瓷器，与官员自行烧造的进贡瓷器无关。

清代景德镇御窑的具体奏销方式也经历了一些变化。康熙时期的奏销方式为督陶官向工部对瓷器烧造的实际支出进行核算并呈报户部，再由户部报备给皇帝，经皇帝批准后入账开支，即《浮梁县志》中所说的“每制成之器，实估价值，陆续进呈，凡工匠物料，动支正项钱粮，按项给发”。[③] 雍正时期的奏销档案尽管已经丢失不可考，但是根据唐英的记录，应当是先由淮安关盈余银按年拨款，年末由窑厂负责人员报告给淮安关监督，并由淮安关监督向户部和工部奏报清册。[④] 奏销流程在乾隆时期出现了一些变化，乾隆六年至十一年，九江关监督唐英并没有报销瓷器烧造费用，其原因是此时的则例章程并不清晰，故无法报送。[⑤] 这从侧面说明了乾隆十一年之前，瓷器烧造经费报销的不规范和不清晰。自乾隆十二年十月初七日唐英上奏《制造瓷器则例章程册》后，将所烧造的基本成本摊销至每件瓷器上面，瓷器报销有了比较严谨的规范，即先由九江关拨款，再由督陶官按照则例的核销标准整理清册，再交由内务府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核销结账。

具体的报销所用清册则主要有《琢圆瓷器名目件数黄册》《杂项钱粮清册》《大运琢圆瓷器清册》《传办琢圆瓷器清册》《次色变价清册》《瓷务总册》《备用件数清册》《装桶件数清册》等，其主要常规清册为前五种清册。《琢圆瓷器名目件数黄册》是进呈给皇帝预览的册档，内中记录有御窑厂一年以来大运瓷器与奉旨传办瓷器生产的瓷器件数，但是并不涉及具体的烧造用银情况；《杂项钱粮清册》为呈送给内务府的清册，目前所见最早的是道光二十九年的清册，之后均有报销，该项清册包括瓷器烧造的所有间接支出，分项列出具体的数量、总价和单价；《大运琢圆瓷器清册》是呈报给内务府核销的大运瓷器明细清册，名称在道光年间称为《大运琢圆

---

①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1 卷，第 321 页。

②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4 卷，第 299 页。

③《中国地方志集成 · 江西府县志辑》第 7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70 页。

④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2 卷，第 61 页。

⑤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4 卷，第 36 页。

瓷器名目件数尺寸用过价银清册》，同治年间为《大运琢圆瓷器清册》光绪朝则与传办瓷器统称为《烧造大运传办瓷器清册》，详细记载了每种瓷器的名称、总烧造坯胎数目、上色、次色和破损数目，以及具体的每尺所用的详细工序造价；《传办琢圆瓷器清册》则和《大运琢圆瓷器清册》相似，除相关数量、造价外，还多标注了传办机构与使用的对象；《次色变价清册》则是记载次色瓷器变价的具体情况；《瓷务总册》为呈报内务府的汇总清册，将大运、传办瓷器的具体数量、用银情况进行总述；《备用件数清册》自同治年间开始，主要记载备用瓷器的情况；《装桶件数清册》应为御窑瓷器在运输过程中的核对清册，具体说明装桶件数与桶内所装瓷器种类。

表 1　九江关三分平余银下动支瓷器烧造相关人员年度费用一览表（同治四年至光绪二十九年）

	数量	应支出银（两）	实际支出银（两）
办理报销瓷务幕宾束脩金	1	300.0	285.0
马夫	2	32.4	30.78
骡马	6	120.0	114.0
四季报墨工银	1	40.0	38.0
坐京家人 1	1	140.0	133.0
经营管理瓷务家人前往瓷厂催办大运以及传办瓷器四次	4	80.0	76.0
出差家人	4	144.0	136.8
春秋两季赴景德镇窑厂查勘窑工添雇轿夫、杠夫	40 （轿夫 12 名、杠夫 8 名，春秋两次）	80.0	76.0
春秋两季往厂随带家人衙役每日盘费饭食	30 （每次 15 日，每年 2 次）	30.0	28.5
春秋两季赏银厂匠	2	36.0	36.0 （无需核减）
往京瓷匠	1	48.0	45.6

资料来源：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

景德镇御窑瓷器财务报销的总原则，可以大致概括为以下几点：一是基本要求无误后方可报销，必须满足破损数量不得超过烧造坯胎数量的 20% 这一基本原则。当御窑瓷器进京后，首先由广储司瓷库负责人员进行核验，如无问题后再交由内务府造办处进行核验，无误后由总管内务府大臣奏呈皇帝预览，如其中的件数、用银、质量等与制造要求无异后方可报销。二是如所用银超过应支出范围不可报销。此类事件多出现在乾隆前期，如乾隆十五年，就曾因为唐英在督陶时的杂项经费较之前多了 396 两 9 钱，所以多出的银钱由唐英自行赔补。② 三是出现书写错误或者皇帝不满不可报销。如乾隆四十四年，九江关监督苏凌阿在瓷器清册核查中被发现黄笺纸用银比之前多写了 1 钱 6 分 2 厘，是书写错误，因此错误部分不予报销。③ 而乾隆十八年间，唐英进呈的瓷器就因为样式老旧，没有按照新瓷样烧造而被皇帝批评，所以此次进呈的瓷器不予报销，并令唐英自行赔补。④ 四是具体核销过程中以当年度实际生产的基本情况为准，并不拘泥于乾隆十二年的《制造瓷器则例章程册》，并且最终的核销应缴银情况，是考虑了市场次色变价收入和节省平色银收入后的最终剩余银，自乾隆三十六年起其次色变价收入以当年度次等瓷

① 御窑厂驻京地点为安定门大街交道口南后圆恩寺胡同东口路北，详见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48 卷，第 161 页。

②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3 卷，第 270 页。

③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15 卷，第 175 页。

④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4 卷，第 111 页。

器生产成本的 70% 进行折算变价。五是专款专用，景德镇御窑瓷器只报销御窑生产相关环节产生的经费，九江关监督督陶产生的经费与御窑生产产生的经费分别奏销。尽管景德镇的督陶官由九江关监督兼任，但是两者的实际奏销是分开的，如三分平余银虽然在内容上涉及御窑的部分事项，但是与九江关监督直接相关，所以其奏销则从九江关税收及支出途径奏销，而御窑瓷器烧造事宜则单独奏销。从九江关三分平余银中支出的人员费用自同治四年至光绪二十九年间未有变动，而实际支出则按照 5 分进行核减，即应为支出总数的 95%，详见表 1。

五、景德镇御窑财务运行制度的特点及影响

（一）关于成本控制问题

通常认为宫廷生活奢靡，但是景德镇御窑的财务运行制度表现出强烈的成本管理意识，御窑瓷器并不是不计成本的。

首先，在本文考察的清代景德镇御窑运行的大部分时间内，实行了经费的总额控制。乾隆时期一万两，嘉庆时期五千两、二千五百两，道光之后恢复到一万两，同治七年之前从未出现超支情况，但同治七年后超支的年份合计达 32 年。在经费总额目标控制的前提下，为满足皇室瓷器的需要，会不断调整瓷器生产种类和数量。例如，乾隆四十年规定宫中琢器较多，大运琢器从此减半烧造；① 嘉庆十二年则因同样原因调整为停止烧造琢器，仅仅烧造圆器。② 值得注意的是，总额控制目标的实现需要依赖于整体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宫廷的自我约束。晚清时物价水平上涨，御窑瓷业的成本也出现了较大增长，③ 这时总额控制的目标就难以达成。以景德镇瓷器包装的物料价格为例，光绪年间的各类瓷器包装物料的名义价格是道光、咸丰年间的两倍甚至数十倍不等。仅以清代景德镇做瓷桶用的杉木而言，其价格呈现着明显的波动上升趋势，道光二十九年为 0.03 两 / 根，④ 而光绪二十年与光绪三十年分别为 0.3 两 / 根和 1.5 两 / 根 ⑤，上涨幅度极为明显。再加上宫廷主动提高进御瓷器的种类和数量，总额目标就将被突破，以光绪二十年和光绪三十年为甚，不断增加的传办瓷器大幅增加了景德镇御窑的生产成本，并打破了之前清廷根据实际需要、降低成本的御窑财务管理共识，造成晚清景德镇御窑总额控制目标的废弛。

其次，御窑资金的专款专用，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总额控制目标的实现。自雍正四年之后，窑工烧造银直接从关税盈余银中先行拨付，确保了御窑的稳定资金来源，并且只有针对实际瓷务的支出才会在窑工烧造银中报销。虽然乾隆之后九江关监督一直兼任景德镇督陶官，但是九江关监督个人的支出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瓷务支出均从九江关的三分平余银中列支。同时，进入到景德镇御窑实际财务运行的只有大运瓷器与传办瓷器，官员的进贡瓷器由官员自己筹措资金。上述举措在保证专款专用的同时从财务制度设计的角度维护了景德镇御窑生产的纯洁性与长期性，尽可能降低了冗余人员与冗余事务的影响。另外，乾隆十二年后《则例章程册》的出现使得景德镇御窑厂的财务运行有基本的原则与制度安排，从程序上保证了御窑生产过程中的规范化和稳定化。但是，当晚清九江关关税收入大幅减少无法弥补实际的御窑开支时，这种制度的约束力促使御窑开支从洋税京饷和洋税厘金等处补足。

第三，乾隆七年之后施行的次色变价制度将次色御窑瓷器向市场进行售卖，增加了御窑收

①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13 卷，第 293 页。
②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28 卷，第 90 页。
③ 王珏、白天鹏:《清代景德镇瓷业产值的估算（1726—1911 年）》,《中国经济史研究》2024 年第 1 期。
④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32 卷，第 266 页。
⑤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44 卷，第 96 页；第 47 卷，第 143 页。

入，也降低了整体瓷器生产的成本。清代次色变价银收入占总成本的比例，基本覆盖了从 5% 至 40% 上下不等的总成本，其中尤以晚清覆盖成本比例更高。并且京城瓷库还会将瓷库所存的破损次色瓷器向商人进行变卖，其收入直接归内务府。

（二）关于技术进步和技术外溢问题

以往的研究表明官营手工业既有促进技术进步的一面，又有阻碍技术进步的一面。阻碍作用通常表现为对民营手工业的挤出效应，即御窑通过占用技术力量（包括工匠和重要原材料）限制了民窑的技术进步。这个挤出效应在清代并不明显，关键原因是御窑部分的产值与民窑产值相比微不足道，[①] 即使占用了技术人员，也并没有对民窑产生实质性影响。[②] 此外，顺治时期废除了匠籍制度，工匠并没有被固定在御窑体系中。在关键技术环节，唐英后采取官搭民烧的办法，由御窑厂制作坯胎，民窑负责烧造。这两项制度反而有利于御窑向民窑的技术扩散，客观上也推动了景德镇民窑瓷业的技术发展。唐英在乾隆八年曾经在上奏中说明，民窑窑户常使用御窑的技术制造瓷器，极其精美，导致了御窑厂内次色变价瓷器售卖不畅的情况。[③] 再者，乾隆十二年之后的报销册中将御窑瓷器生产的“工饭银”折算至每件瓷器，在具体实践中形成了由康熙至乾隆早期按天计算饭食的计食工时银向折算至每件瓷器的计件工食银的转变，即提供了一个衡量劳动强度的准确尺度，有利于提高工匠的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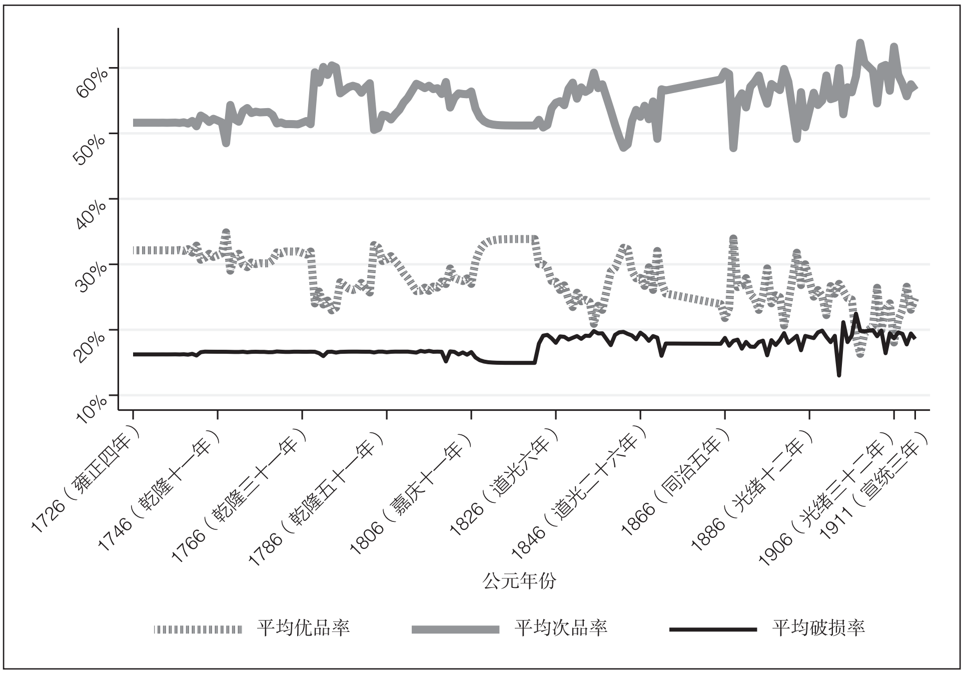

图 6　清代御窑优品率、次品率和破损率（雍正四年至宣统三年）

资料来源：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雍正四年至乾隆六年只有零星优品率和次品率数据，自乾隆六年后至宣统三年（除自咸丰三年至同治三年的太平天国时期外）的优品率和次品率数据完整准确，仅有零星年份缺失，对缺失年份采用插值法计算其优品率和次品率。

① 王珏、白天鹏：《清代景德镇瓷业产值的估算（1726—1911 年）》，《中国经济史研究》2024 年第 1 期。

② 许涤新、吴承明和梁淼泰观点一致，只是在官窑占民窑的比例上有所不同。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1 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578、579 页。“官窑的存在自然是对民窑的一种限制和损害，但它的作用是不大的，在经济意义上尤其不大，它的产量和占用的技术力量都不到民窑的 1%。”梁淼泰估计官窑瓷器占民窑窑位的 5%，烧费占全窑收入的 7%。梁淼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第 141 页。

③ 铁源、李国荣主编：《清宫瓷器档案全集》第 2 卷，第 209 页。

另一方面，清代御窑也没有出现重大技术进步，生产技术比较稳定。坯胎入窑烧造并不能百分之百成功。坯胎原料软硬、匣钵质量、燃料干湿、窑工技术等都会影响坯胎烧造的成功率。本文将御窑生产的上色解京瓷器数量与御窑入炉坯胎数量之比称为优品率，即上等品占总体烧造坯胎数量的比例；将御窑生产的次色瓷器数量与御窑入炉坯胎数量之比称为次品率，即次等品占总体烧造坯胎数量的比例；将烧造破损瓷器的数量与御窑入炉坯胎数量之比称为破损率；三者相加为 100%。通过图 6 可以发现，整个清代御窑瓷器生产的破损率均稳定在 20% 以下，即成品瓷器至少占整个坯胎数量的 80% 以上；而坯胎的优品率也稳定在 20% 至 35% 之间，次品率也主要在 50% 至 60%，晚清时期比乾隆时期略有退步，但总体上而言是比较稳定的。

御窑瓷器的生产技术虽然满足了财务运行报销规则中“破损数量不得超过烧造坯胎数量的 20%”的基本原则，但是也可能限制了技术创新所必须的试错成本，导致了御窑生产技术很难出现大的突破。同时，上交变价银的压力使督陶官和工匠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御用瓷器的技术损耗和市场风险，客观上压制了他们的创新兴趣，使他们在技术上更偏向循规蹈矩。

六、总结

清代景德镇御窑是清代官营手工业的典型代表，对其财务运行制度进行分析有利于充分理解清代官营手工业的运营机制。本文对清代景德镇御窑的财务来源、财务分配、奏销程序及原则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对清代景德镇御窑的实际生产情况和财务收支及比例关系等进行了定量阐释，填补了以往研究的不足。此外笔者还着重从成本管理和技术进步的视角对景德镇御窑的财务运行制度体系进行分析，认为景德镇御窑财务运行制度呈现着强烈的成本管理意识，御窑资金的专款专用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总额控制目标的实现，而次色变价制度将次色御窑瓷器推向市场进行售卖，增加了御窑收入，也降低了整体瓷器生产的成本，同时御窑的“官搭民烧”促进了御窑生产技术向民窑的扩散，但是其高强度的成本控制也在保证了生产技术稳定的同时造成了很难出现技术突破的结果。

总而言之，清代景德镇御窑财务运行制度在康熙时期草创，雍正时期发展，乾隆时期正式确立并延续，虽然之后出现了一些波动，但总体上运行良好至清朝结束。其成效正建立在清廷所设计的景德镇御窑财务运行制度的规范性之上。但是这套制度的良好运行依赖于社会经济的稳定和政府的合理调控，当晚清政局风雨飘摇，九江洋关关税侵蚀九江常关关税，瓷业成本的相关市场出现价格大幅波动，并且皇室不断增加传办瓷器烧造数量，打破了之前根据实际需要、降低成本的调控共识时，景德镇御窑的财务运行制度就会运行不畅，其资金来源和奏销都难以得到保障，而这也是清末乱象在官营手工业中的一个典型缩影。

References

Chen Feng. *Qingdai caizheng zhengce yu huobi zhengce yanjiu* (Research on fiscal polic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the Qing Dynasty). Wuhan: Wuhan daxue chubanshe, 2008.

Chen Feng. “Qingdai qianqi zouxiao zhidu yu zhengce yanbian” (The memorial system and policy evolution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2 (2000).

Fu Yuhong. “Shaozao ciqi zhangcheng zhiding hou yuyao shaozao jingfei de hexiao”(Writing off the royal kiln firing expenses after the formulation of porcelain firing regulations). *Gugong bowuyuan yuankan* (Journal of the Palace Museum) 6 (2006).

He Lie. *Qing xian tong shiqi de caizheng* (Finance during the Xianfeng and Tongzhi periods of the Qing dynasty). Taiwan: Guoli bianyi zhonghua congshu bianshen weiyuanhui, 1981.

Hu Chen. “Fuyi shaozao yu shangye: Jingdezhen guanyao zhidu gaige yu shizhen bianqian”(Taxation, firing and commerce: Jingdezhen official kiln system reform and urban changes). *Zhongguo shehui lishi pinglun*. (Chinese Social History Review) 2 (2020).

Jin Chinan. *Mingdai taocishi yanjiu: gongsi taoci chanye de jiegou yu fazhan*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ceramics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ublic and private kiln industry). Zhongyang gonglun meishu chubanshe, 2010.

Liang Miaotai. *Mingqing Jingdezhen chengshi jingji yanjiu* (Research on Jingdezhen urban economy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Nanchang: Jiangxi renmin chubanshe. 2004.

Liu Xiaomeng. “Qiji chaoxianren anshi de jiashi yu jiashi” (The family background and family affairs of Ahn, a native of Korea).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4 (2013).

Tie Yuan, Xi Ming. *Qingdai guanyao ciqishi* (History of official kiln porcelain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guo Huabao chubanshe, 2012.

Wang Jue, Bai Tianpeng. “Qingdai jingdezhen ciye chanzhi de gusuan(1726—1911)”. (Estimation of the output value of Jingdezhen porcelain industry in the Qing Dynasty (1726—1911).*Zhongguo jingjishi yanjiu*(Research o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1(2024)

Wang Yejian. *Qingdai tianfu chulun (175*0—1911*)*(A brief discussion on land taxation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2008.

Xu Dixin, Wu Chengming. Zhongguo zibenzhuyi fazhanshi diyijuan(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hina: Volume One).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2005.

Zhou Yumin. *Wanqing caizheng yu shehui bianqian*(Finance and social chang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00.

An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Operating System of Jingdezhen Royal Kiln in the Qing Dynasty

WANG Jue, BAI Tianpeng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wangjue100872@ruc.edu.cn; pariticipate123@163.com)

FEI Xiaojian (Tsinghua University High School; fxj_1234@163.com)

Abstract: Studying the financial operating system of the Jingdezhen Royal Kiln provides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operation of official handicraft workshop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rcelain industry in the Qing Dynasty. Based on the Qing palace porcelain archives collected by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sources of financial funds, financial expenditure allocation, memorial procedur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Jingdezhen Imperial Kiln, and other issues. The article also analyses the actual production and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Qing Jingdezhen Imperial Kiln. The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and proportional relationship are quantitatively explained, and the financial operation of Jingdezhen Imperial Kiln is evalua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st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The article finds that the financial operation system showed a strong awareness of cost management, and that the “official status” of the Imperial Kiln as “government-operated-private firing” promoted the spread of imperial kiln production technology to private kilns, but its high-intensity cost control made it difficult to achieve technological breakthroughs while ensuring the stability of production technology.

Keywords:official handicraft industry in the Qing Dynasty, Jingdezhen imperial kiln, financial operation system